



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意見書

就本年 10 月 15 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康橋之家」前院長涉智障女院友非法性交獲撤控，經傳媒連日報導該院多次涉及院友身故事件後，社署始決定取消其豁免院舍牌照。事件反映現行私營市場，甚或整體院舍服務都存在質素監管不足及質素惡劣的情況，就上述議題，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下稱：家長會）有以下意見：

**1. 成立「院舍質素提昇及監察」工作小組**

事件反映現行殘疾人士院舍制度必須作出改善，透過修訂《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一）提昇院舍質素，同時（二）加強院舍監察。

家長會建議成立「院舍質素提昇及監察」工作小組，由政府部門（包括：勞福局、社署）及持份者（包括：家長組織、殘疾人士、立法會議員、私營及津助院舍營運代表）就上述改革進行跟進，並須定期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及建議修訂措施。

**2. 提昇院舍質素：全面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現行只針對四大範疇（建築物及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管理及環境衛生等）設有要求，然而事件反映除上述項目需要監管外，管理層、前線服務工作人員的道德操守，以致服務質素必須有嚴格的監控。家長會建議：

2.1. 所有院舍的同工必須有「無性罪行定罪紀錄證明書」的證明，如涉及性罪行或嚴重不當行為人士，不應從事任何殘疾人士服務，以作為殘疾院友的基本保障。

2.2. 為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應要求私營院舍遵守社署制訂的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尤其關於「保障私隱」、「安全」以及「免受侵犯」的部份。

- 2.3. 於人手比例方面，家長會建議社署應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實務守則》訂定的人手比例，事實上太低的人手比例將直接影響服務質素；而且根據守則，不同照顧（高度、中度、低度）程度的院舍有不同的人手比例。社署應確保各級院舍只能收取同級照顧程度的院友（如：低度照顧院舍只能收取需要低度照顧的院友），以保障服務質素。
- 2.4. 由於私營院舍大多沒有註院社工，社署應增加資源，透過各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私營院舍院友提供個案經理服務，包括：個人服務計劃、定期探訪以確保院友得到妥善照顧、家庭支援等服務。

### 3. 改善院舍監察制度

- 3.1 私營院舍接連發生侵犯或涉及人命傷亡的悲劇，但往往於悲劇發生後，方於新聞報導上知悉。家長會認為所有私營院舍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申報院內發生過所有意外事故和涉及刑事案件，以作紀錄及備悉，作為社署考慮績牌的條件。
- 3.2 社署應在其網頁公佈院舍的意外事故報告、違規紀錄、勸喻信或警告等資料，以便家長查閱，以提高透明度讓家長申請私營院舍時能衡量其服務質素以作選擇。
- 3.3 「康橋之家」事件反映社署服務監察機制仍有改善之處，令家長最為痛心的是家長無法在院舍服務監察的工作中擔起任何角色。作為家長經年累月照顧子女，我們非常了解智障人士的需要，對觀察院舍的質素（不論是硬件或軟件），其敏感度及著眼點更貼近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因此，家長會促請社署盡快安排家長參與私營院舍服務巡查。長期而言，家長會希望社署邀請家長組織檢視院舍服務監察機制，容讓家長參與服務監察工作。

#### 4. 加強懲處違規院舍及營辦團體

家長會認為對於違規的私營院舍，社署必須嚴加監控，而對於該違規院舍的營辦團體更應加以懲處。家長會認為院舍涉及任何不妥當營運（如：涉及疏忽照顧、虐待或性侵等事件），營辦團體及持牌人必須負上刑事責任，並加以重罰（如：罰款）或永久禁止營辦院舍。

2016 年 11 月 1 日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乃由一群弱能兒童家長於 1986 年成立的自助組織，翌年註冊為非牟利慈善團體，並於 2001 年轉為公司註冊，現時會員人數逾一千八百個家庭。多年來，我們為爭取弱能人士的平等機會、推廣公民教育及發揮家長自助、互助的精神而努力不懈。